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 稱			服務處室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原 期 核 定 留 職 停 薪 由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服兵役 ☐ 育嬰 ☐ 國內進修 ☐ 國外進修 ☐ 侍親 ☐ 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出國 ☐ 其他 _____				
擬 復 職 日 期	☐ 依原核定日期復職		年 月 日		
	☐ 提前復職	日 期			
		原 因			
備 註	摘錄「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單位主管	人事室	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核示